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首先蒐集國內、外學者針對「學校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之意涵、理論及相關研究，繼而以文件分析法進行分析教育部實施「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的內涵及相關政策，以及臺北縣試辦本方案及實施現況；研究者根據文獻探討的分析、歸納和整理後，據以擬訂研究架構並編製研究問卷。而本評鑑研究的主要方向，係以方案理論為基礎來建構方案的評鑑指標和評鑑問題，用以進行臺北縣試辦學校辦理「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的評鑑研究。

本章共區分為五節用來說明研究的設計與實施，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對象、第三節研究工具、第四節實施程序、第五節資料處理。茲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據本研究目的、研究問題，本研究的評鑑重點敘述如下：

- 一、探討臺北縣「組織再造試辦方案」實施情形，本項雖非依據方案理論導引出，但有必要對方案實施現況進行瞭解，故將本項調查納入，共包含了 5 個細項：
  - (一) 方案實施後的改變程度
  - (二) 方案實施主要考量因素
  - (三) 全體成員討論規劃程度
  - (四) 辦理方案遭遇困難程度
  - (五) 教育局提供之支持程度
- 二、探討不同基本變項受試者，對「組織再造試辦方案」各項實施情形看法的差異情形。
- 三、臺北縣學校辦理「組織再造試辦方案」時，在學校組織結構再造層面上，符合實施指標情形（實施理論要素），包括以下二項：
  - (一) 事先評估各項需求
  - (二) 行政單位的增設、減併

四、探討臺北縣學校辦理「組織再造試辦方案」的實施成效，包含三個層面：

- (一) 學校組織結構再造
- (二) 學校組織運作再造
- (三) 人力規劃

五、探討不同基本變項受試者，對「組織再造試辦方案」實施成效的看法有何差別。

六、探討前述實施指標和「組織再造試辦方案」中學校組織結構再造層面實施成效的關係。

本研究之架構，列於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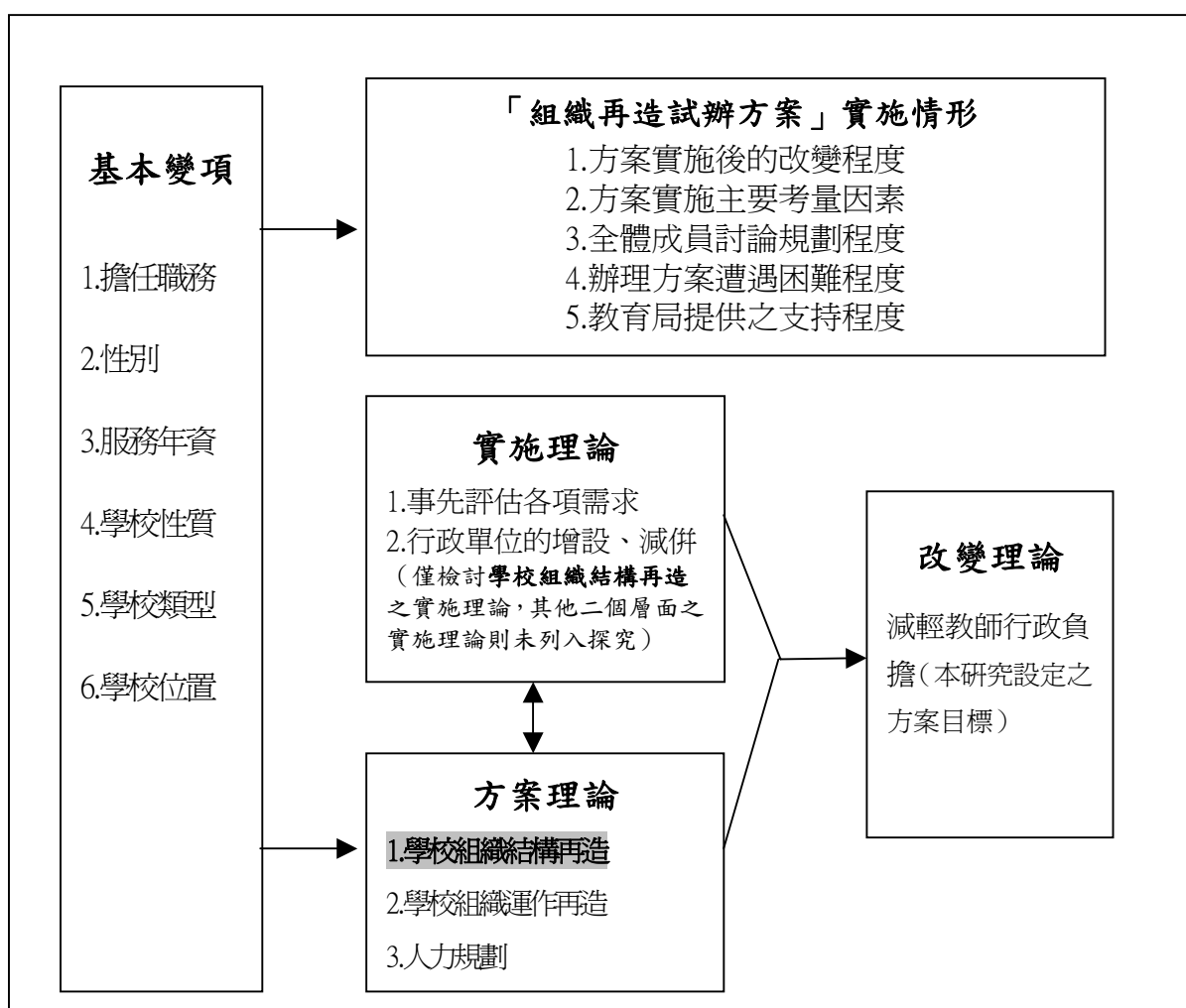


圖 3-1 「組織再造試辦方案」評鑑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壹、抽樣過程

本研究對象限定在臺北縣九十三學年度完全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共一〇九所試辦學校之教職員工，先以 SPSS for Windows 10.0 版統計套裝軟體輸入各試辦學校名稱後再進行隨機抽樣，抽取近似於 50% 全部觀察值，共計五十八校為有效的觀察值。函發隨機抽樣之各校校長，敬請協助指派一名協助人員辦理問卷發放和回收事宜，並依照所附問卷發放說明（詳附錄三-2）來發放問卷。

本問卷調查發放對象在完全中學、國中部份，校長、教務主任各一份，兼職行政教師【優先發給本試辦方案規劃人員，或是隸屬學校整併、新增處（室）、組別之主任（組長或副組長）】共三份，教師（優先發給七、八、九年級級導師）共三份，職工部份（含專任組長、人事主管、幹事、校護、工友，優先發給幹事兼任組長者）共二份，各校共計填寫十份；至於國小部分，除教師方面優先發給二、四、六年級學年主任外，其餘人員則與完全中學/國中部份相同。

不同性質學校抽樣分配人數如表 3-1：

表 3-1 抽樣分配情形

學 校 性 質		完全中學	國中	國小	總計
抽 樣 校 數		3	19	36	58
抽 樣 人 數	校 長	1	1	1	3
	教 務 主 任	1	1	1	3
	兼職行政教師	3	3	3	9
	教 師	3	3	3	9
	職 工	2	2	2	6
每 校 抽 樣 人 數		10	10	10	30
總 計 抽 樣 人 數		30	190	360	580
抽 樣 比 例		5%	33%	62%	100%

## 貳、問卷回收

本問卷抽樣校數其中完全中學 3 校、國中 19 校、國小 36 校共計 58 校，寄回之校數為完全中學 3 校、國中 15 校、國小 22 校總計 41 所學校，校數回收率為 70.7%；問卷抽樣人數其中完全中學 30 份、國中 190 份、國小 360 份，回收有效問卷為完全中學 24 份、國中 139 份、國小 169 份，有效問卷共回收 332 份，回收率為 57.2%。整體而言，完全中學、國中回收情形尚稱良好，但國小部分因臺北縣中、小型學校行政人員同時需兼任導師，且本研究非屬於官方研究，僅能請託學校儘可能寄回問卷，故問卷回收情形差強人意，有效問卷回收率彙整表詳如表 3-2：

表 3-2 有效問卷回收率彙整表

學 校 性 質	完全中學	國中	國小	總計
抽 樣 學 校	3	19	36	58
問 卷 回 收 校 數	3	15	23	41
校 數 回 收 率	100%	78.9%	63.8%	70.7%
抽 樣 人 數	30	190	360	580
有 效 問 卷 回 收 數	24	139	169	332
有 效 問 卷 回 收 率	80%	73.1%	46.9%	57.2%

## 參、研究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問卷共回收 335 份，扣除 3 份無效問卷，回收有效問卷共 332 份，經初步統計，有效研究樣本各項基本資料分佈情形整理如表 3-3：

表 3-3 研究樣本基本資料

名 稱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擔任職務	(1) 校長	34	10.2
	(2) 教師兼主任	64	19.3
	(3) 教師兼組長或副組長	71	21.4
	(4) 教師兼導師	84	25.3
	(5) 專任教師	15	4.5
	(6) 職工(含專任組長、人事主管、幹事、校護、工友)	64	19.3

表 3-3 (續)

名稱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1) 男	145	43.7
	(2) 女	187	56.3
服務年資	(1) 10 年以下	131	39.5
	(2) 11-20 年	120	36.1
	(3) 21-30 年	69	20.8
	(4) 31 年以上	12	3.6
學校性質	(1) 國小	169	50.9
	(2) 國中	139	41.9
	(3) 完全中學	24	7.2
學校類型	(1) 12 班以下	56	16.9
	(2) 13 至 48 班	110	33.1
	(3) 49 班至 72 班	87	26.2
	(4) 73 班以上	79	23.8
學校位置	(1) 一般地區	241	72.6
	(2) 偏遠地區或特偏地區	91	27.4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評鑑研究旨在了解臺北縣試辦學校進行「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的實施情形及成效，以作為方案改進的參酌，研究者以自編之「臺北縣試辦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調查問卷」為研究工具，茲將問卷內容說明如后：

#### 壹、問卷編製

本問卷架構包含以下三個部分：

- 一、基本資料：主要在分析學校成員及學校背景變項。學校成員背景變項包含擔任職務、性別、服務年資等項目；至於學校背景變項則包含學校性質-國小、國中、完全中學，學校類型-此項係以學校班級數劃分為 12 班以下、13 班至 48 班、49 班至 72 班、73 班以上，學校位置-則以學校地理位置區分為一般地區、偏遠地區或特偏地區。本部分共六題。
- 二、實施情形：本項在調查各試辦學校實施情形，包含了學校對於方案實施後的改變程度、方案實施主要的考量因素、全體成員討論規劃的程度、

辦理方案所遭遇到的困難、上級單位相關支持的措施。本部分共五大題。

三、實施成效：此部分分爲「實施評鑑」與「理論評鑑」，實施評鑑包括「事先評估各項需求」、「行政單位的增設、減併」等二項；理論評鑑則包含「學校組織結構再造」、「學校組織運作再造」、「人力規劃」三個層面。此部份設計成李克特式五點量表，以上共三十四題。

## 貳、專家效度與內容效度

本研究在內容效度部分主要求得評鑑問題和評鑑指標的契合，在問卷編製過程中，以評鑑問題和評鑑指標爲架構來編擬問卷題目，爲使問卷編制更加完善，於問卷初步完成後提交指導教授審核後進行修正，將修正後之問卷初稿，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函請具有學校行政及教育評鑑的學者專家及學校行政人員協助進行問卷內容、架構修正及提供意見。

審查人員之名單如表 3-4 共計十一名，問卷修正後再送請指導教授審核，並編製成正式問卷（詳如附錄三-3）。

表 3-4 研究問卷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按姓氏筆劃排列）

姓名	專長	服務單位
林天祐	教育行政、教育政策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授
林新發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宋宏明	學校行政、教育輔導	臺北縣立深坑國民中學校長
武曉霞	學校行政、體育行政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學管課課長
洪啓昌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高強華	學校革新專題、教育社會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陳崑玉	學校行政、心理輔導	臺北縣立竹圍國民中學校長
游進年	教育評鑑、教育行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黃居正	學校行政、教育行政	臺北縣立三多國民中學籌備處主任
張明輝	學校行政、教育政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張德銳	教育行政、教學評鑑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授

本問卷專家審查結果彙整如表 3-5、3-6、3-7

表 3-5 問卷第一部份：基本資料之專家審查意見彙整

類別	題號	適合		應修正		不適合		分析結果
		<i>N</i>	%	<i>N</i>	%	<i>N</i>	%	
成員背景變項	(一)	9	81.8	2	18.2	0	0	修正後保留
學校背景變項	(二)	8	72.7	2	18.2	1	9.1	修正後保留
	(三)	9	81.8	2	18.2	0	0	修正後保留，並挪為第(五)題
	(四)	9	81.8	1	9.1	1	9.1	修正後保留，並挪為第(六)題

表 3-6 問卷第二部份：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實施情形之專家審查意見彙整

類別	題號	適合		應修正		不適合		分析結果
		<i>N</i>	%	<i>N</i>	%	<i>N</i>	%	
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實	(一)	9	81.8	2	18.2	0	0	保留
	(一)-1	8	72.7	3	27.3	0	0	修正後保留
	(一)-2	8	72.7	2	18.2	1	9.1	修正後保留
	(一)-3	8	72.7	2	18.2	1	9.1	修正後保留
	(一)-4	8	72.7	3	27.3	0	0	修正後保留
	(二)	9	81.8	2	18.2	0	0	保留
	(二)-1	9	81.8	2	18.2	0	0	修正後保留
	(二)-2	8	72.7	3	27.3	0	0	修正後保留
	(二)-3	9	81.8	2	18.2	0	0	修正後保留
	(二)-4	9	81.8	2	18.2	0	0	保留
	(二)-5	8	72.7	3	27.3	0	0	修正後保留
	(二)-6	8	72.7	2	27.3	0	0	修正後保留

表 3-6 (續)

類別	題號	適合		應修正		不適合		分析結果
		<i>N</i>	%	<i>N</i>	%	<i>N</i>	%	
施情形	(二)-7	9	81.8	2	18.2	0	0	保留
	(二)-8	10	90.9	1	9.1	0	0	保留
	(三)	8	72.7	3	27.3	0	0	修正後保留
	(四)	9	81.8	2	18.2	0	0	保留
	(四)-1	9	81.8	2	18.2	0	0	修正後保留
	(四)-2	8	72.7	3	27.3	0	0	修正後保留
	(四)-3	9	81.8	2	18.2	0	0	保留
	(四)-4	9	81.8	2	18.2	0	0	保留
	(四)-5	8	72.7	3	27.3	0	0	修正後保留
	(四)-6	7	63.6	1	9.1	3	27.3	刪除原意增列其他題意
	(四)-7	8	72.7	3	27.3	0	0	修正後保留，並挪為第 8 題
	(四)-8	10	90.9	0	0	1	9.1	修正後保留，並挪為第 9 題
	(四)-9	11	100	0	0	0	0	保留，但挪為第 10 題
	(五)	10	90.9	1	9.1	0	0	保留
	(五)-1	10	90.9	1	9.1	0	0	保留
	(五)-2	10	90.9	1	9.1	0	0	保留
	(五)-3	10	90.9	1	9.1	0	0	保留
	(五)-4	10	90.9	1	9.1	0	0	保留
	(五)-5	10	90.9	1	9.1	0	0	保留
	(五)-6	9	81.8	2	18.2	0	0	修正後保留
(五)-7	9	81.8	2	18.2	0	0	修正後保留	
(五)-8	9	81.8	2	18.2	0	0	修正後保留	



表 3-7 問卷第三部份：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實施過程與成效之  
專家審查意見彙整

類別	向度	題號	適合		應修正		不適合		分析結果
			<i>N</i>	%	<i>N</i>	%	<i>N</i>	%	
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實施過程與成效	實施過程	1.	9	81.8	2	18.2	0	0	保留
		2.	10	90.9	1	9.1	0	0	保留
		3.	9	81.8	2	18.2	0	0	修正後保留
		4.	9	81.8	2	18.2	0	0	修正後保留
		5.	10	90.9	1	9.1	0	0	保留
		6.	9	81.8	2	18.2	0	0	修正後保留
		7.	7	63.6	4	36.4	0	0	修正後保留
		8.	11	100	0	0	0	0	保留
		9.	11	100	0	0	0	0	保留
		10.	10	90.9	1	9.1	0	0	保留
		11.	11	100	0	0	0	0	保留
		12.	8	72.7	3	27.3	0	0	修正後保留
		13.	11	100	0	0	0	0	保留
	實施成效	14.	9	81.8	1	9.1	1	9.1	修正後保留
		15.	11	100	0	0	0	0	保留
		16.	10	90.9	1	9.1	0	0	修正後保留
		17.	11	100	0	0	0	0	保留
		18.	10	90.9	1	9.1	0	0	修正後保留
		19.	7	63.6	3	27.3	1	9.1	修正後保留

表 3-7 (續)

類別	向度	題號	適合		應修正		不適合		分析結果
			<i>N</i>	%	<i>N</i>	%	<i>N</i>	%	
		20.	11	100	0	0	0	0	保留
		21.	10	90.9	1	9.1	0	0	保留
		22.	9	81.8	2	18.2	0	0	修正後保留
		23.	10	90.9	1	9.1	0	0	保留
		24.	10	90.9	1	9.1	0	0	修正後保留
		25.	9	81.8	2	18.2	0	0	修正後保留
		26.	11	100	0	0	0	0	保留
		27.	11	100	0	0	0	0	保留
		28.	8	72.7	1	9.1	2	18.2	修正後保留
		29.	10	90.9	1	9.1	0	0	修正後保留
		30.	11	100	0	0	0	0	保留
		31.	9	81.8	1	9.1	1	9.1	修正後保留
		32.	10	90.9	0	0	1	9.1	保留
		33.	7	63.6	4	36.4	0	0	修正後保留
		34.	8	72.7	3	27.3	0	0	修正後保留

本研究調查問卷經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林天祐教授等做效度分析，除第二大項方案實施情形第(四)-6題不適合的比例達 27.3% 予以刪除外，其餘大部分針對用字遣詞、語意不清、選項分配、題目適切性、增減項目等意見，和指導教授充分討論後修正定稿，有關專家意見彙整和各題需修正內容詳見附錄二。

### 參、編碼與計分方式

本研究主要依據選項的編號來編碼，例如選項（1）則編碼為『1』，選項（2）則編碼為『2』，選項（3）則編碼為『3』，其餘則依此類推；未勾選的題項則統一編碼為『99』並設定成遺漏值。

在問卷第三部分「組織再造試辦方案實施過程與成效」之第二大項「實施成效」，李克特式五點量表的部分依據選項編號來計分，如勾選「1 非常不同意」者採計『1』分、勾選「2 不同意」者採計『2』分，其餘則類推。

### 肆、信度分析

本研究係以台北縣九十三學年度試辦學校的教職員工為母群體，因試辦學校數共 109 校未達總校數之 40%，為避免問卷預測會影響正式問卷的樣本數，因此本研究未進行預測，而是在問卷回收後進行信度分析。以 Cronbach  $\alpha$  係數考驗組織再造試辦方案實施成效各層面量表（即問卷第三部分 14 至 34 題），本研究共抽取學校組織結構再造、學校組織運作再造、人力規劃等三個共同因素，三個因素層面所包含的題項分別為：

- 一、學校組織結構再造層面：第 14 至 24 題，共十一題。
- 二、學校組織運作再造層面：第 25 至 29 題，共五題。
- 三、人力規劃層面：第 30 至 34 題，共五題。

以信度考驗求出三個因素層面的內部一致性 $\alpha$ 係數及整體實施成效的信度係數，分析各個題項刪除以後所求得的相關係數和 $\alpha$ 係數，以作為題項保留或刪除的參考指標，前述統計結果如表 3-8。

表 3-8 組織再造試辦方案評鑑問卷之信度分析表

實施成效層面	問卷題號	校正後該題項與分量表總分的相關係數	題目刪減後分量表的 $\alpha$ 係數	分量表 $\alpha$ 係數
學校組織結構再造	14	.6787	.9337	.9373
	15	.7452	.9312	
	16	.6760	.9338	
	17	.7534	.9306	
	18	.7935	.9289	
	19	.7848	.9293	
	20	.7629	.9302	
	21	.7153	.9322	
	22	.7664	.9300	
	23	.7466	.9309	
	24	.6512	.9354	
學校組織運作再造	25	.7709	.9281	.9337
	26	.8341	.9167	
	27	.8140	.9203	
	28	.8523	.9131	
	29	.8498	.9135	
人力規劃	30	.7735	.8745	.9004
	31	.7602	.8777	
	32	.7749	.8735	
	33	.8000	.8678	
	34	.6681	.8985	
<b>整體 <math>\alpha</math> 係數</b>				<b>.9649</b>

從表 3-8 各分層面的信度分析的  $\alpha$  係數介於.9004 至.9373 之間，因此本評鑑研究之實施成效部份具有相當高的信度。另外，從各分層面試題來看，各該題項的刪除後的  $\alpha$  係數，均較未刪除前的分量表  $\alpha$  係數（各分層面為.9373、.9337、.9004）為低，表示各該題項與各分層面總分間的內部一致性均佳，因此，所有實施成效的題目均予以保留。整體而言，實施成效問卷的  $\alpha$  係數為.9649。

## 第四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問卷調查實施的程序分為前置作業、問卷實施、問卷分析。各分述如下：

### 一、前置作業

在確定研究主題和方向後，隨即進行文獻的蒐集和分析，經由文獻整理的結果草擬問卷，並經指導教授修正後進行專家效度考驗，才發展成正式的問題卷。

### 二、問卷實施

本研究問卷在九十五年三月份以郵寄方式，並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名義，函請臺北縣受調查學校業務單位轉發校內教職員工填寫，隨後協助彙整於回郵信封寄回，研究者以電話聯繫以期提高問卷回收率。

### 三、問卷分析

問卷回收後先剔除無效問卷後才進行編碼工作，並將資料以 SPSS10.0 for Window 套裝軟體逐筆進行登錄、統計和分析，之後根據統計資料所獲得的數據和結論，進行研究結果與研究建議的撰寫。

##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問卷將所採用的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 一、問卷編製過程方面

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方式進行專家內容效度。

### 二、問卷結果分析方面

#### (一) 描述性統計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來說明受試者基本資料分布情形，以及研究問卷中大致的填答分布情形。另外以平均數和標準差對臺北縣實施「組織再造試辦方案」的實施情形、實施過程和實施成效所達成的符合程度有概括性

的瞭解。

(二) 卡方獨立性考驗

主要用來瞭解臺北縣學校不同受試者基本變項影響方案的實施情形，主要針對方案實施後的改變程度、主要考量因素、討論規劃程度、遭遇困難程度和教育局提供之支持措施五個部分來進行差異性考驗。

(三)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alysis of variance；簡稱為 one-way ANOVA) 與 t 考驗 (t-test)

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和平均數差異檢定 t 考驗，來瞭解不同基本變項受試者在「組織再造試辦方案」實施成效上的差異情形。

(四) 逐步多元迴歸分析

分析不同基本變項和「組織再造試辦方案」之過程要素對「學校組織結構再造」層面實施成效的影響，以進一步探討實施過程的達成是否有助於「組織再造試辦方案」實施成效的達成。